

证券代码：832971

证券简称：卡司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蔡世仕、张洲、夏斌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必要性

根据市场环境和经营发展需要，为发挥股权激励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经公司审慎考虑，拟对《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中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调整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是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调整后的公司业绩要求更具有合理性、科学性，能客观地反映外在因素影响与公司经营现状，同时，能够继续促进激励对象发挥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员工凝聚力，有效发挥激励作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本次调整部分业绩考核要求的内容

调整前：

公司拟对《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第九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中的“二、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内容进行部分调整。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列：

解限售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第二个解限售期	2022 年和 2023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调整后：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列：

解限售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第二个解限售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三、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选取净利润作为公司业绩指标，该指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之一，由于公司此前设置的净利润业绩指标，将 2022 年与 2023 年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公司此次股权激励的 2023 年度公司业绩指标，实际上与“2022 年与 2023 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2,500 万元”的表述含义相同。受 2022 年公司业绩低于预期的影响，公司 2023 年达成业绩指标，即净利润与 2022 年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不确定性较大。因此更改表述，将 2023 年公司业绩指标更改为“2023 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2,500 万元”，脱离与 2022 年业绩的关联，实质上仍需完成不低于 2,500 万元的净利润指标。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此次调整公司业绩指标，可以使股权激励的考核指标设置更加合理化和精细化。该调整是基于当前实际情况的积极应对举措，有利于稳固既有人才梯队，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中 2023 年公司业绩指标，是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经调整后的公司业绩指标依然具有挑战性。本次调整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积极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包括新增加速行权且不涉及到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公告了《卡司通 83297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59]》，公司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关于调整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业绩指标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是公司在实际经营中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调整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稿）》。

七、备查文件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